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招彥甫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31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I9655@ntp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97431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辦理111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第2梯次），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規定，並依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50602號函辦理。

線

二、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本市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象，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經驗分享、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辦理旨揭研習，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有效落實推廣環境教育。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5/25
1110130481　無附件

三、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1年7月7日(星期四)至7月8日(星期五)。

(二)研習地點：線上即時遠距教學(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

(三)研習對象與錄取人數：

１、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優先錄取。

２、如有餘額，開放其他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至多20人。

３、本研習總人數不超過70人；同一學校至多錄取1人，但如有餘額則同一學校可錄取多人、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接受臨時報名。

４、本研習非一般研習，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凡報名時未上傳、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均視為資格不符、一律不予錄取。（若未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若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有效期限已過，請向發證機關申請「再認證」。）

(四)請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凌晨0時至6月17日(星期五)深夜24時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dec.ntpc.edu.tw/報名。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其他說明：

１、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另為確保研習品質，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依Google Meet Attendance外掛程

式紀錄上線時間、據以核發研習時數。

2、本局同意學員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課務自理)或差假登記。

(六)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四、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電話(02)26100305分機33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5 15:14: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